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營業額	4	32,028	29,061
銷售成本		<u>(27,821)</u>	<u>(25,618)</u>
毛利		4,207	3,443
其他收入	5	9	818
銷售支出		<u>(4,269)</u>	<u>(3,018)</u>
行政支出		<u>(2,964)</u>	<u>(6,392)</u>
經營產生之虧損		(3,017)	(5,149)
財務費用	7	<u>(49,936)</u>	<u>(35,848)</u>
除稅前虧損		(52,953)	(40,997)
所得稅支出	8	-	-
本年度虧損	9	<u><u>(52,953)</u></u>	<u><u>(40,997)</u></u>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2,953)	(40,997)
每股虧損	10		
基本（每股港仙）		<u>(2.43)</u>	<u>(1.88)</u>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81	26,144
預付租金		9,272	9,207
		<u>34,953</u>	<u>35,3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93	3,9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7	2,248
應收賬款	11	4,828	3,796
預付租金		206	2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86	2,859
		<u>12,890</u>	<u>13,026</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555,510	507,449
應付賬款	12	15,377	11,0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048	130,504
		<u>700,935</u>	<u>649,029</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88,045)</u>	<u>(636,00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53,092)</u>	<u>(600,65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1,427	1,271
<b>負債淨額</b>		<u>(654,519)</u>	<u>(601,92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4,394	54,394
儲備		(708,913)	(656,317)
<b>權益總額</b>		<u>(654,519)</u>	<u>(601,923)</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營業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藥品。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占虧損約 52,953,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約 40,997,000 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 688,045,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約 636,003,000 港元)及負債淨值約 654,519,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約 601,923,000 港元)。該等狀況顯示正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引起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履行其負債。

本集團約於二零零四年開始陷入財政窘境。由於本公司未能償還一筆銀團貸款，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在渣打銀行提出申請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 Darach E. Haughey (何熹達)先生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保存本公司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以盡量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收回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進入除牌程式的第三階段。其後 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者」)決定進行重組本公司。

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顧問經過多輪商討後，制訂出重組建議之條款。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債務重組；(iii)新股認購；及(iv)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建議。

在本公司之重組建議能夠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重組財務後將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之基礎上，本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經審視及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事務、本公司所面對之索償額及進入第三階段之除牌程式，董事認為已提交的重組方案實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可以選取之最佳途徑。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表誠屬適當。

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公平地呈報本集團之業績、事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把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就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 4. 銷售營業額

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為售賣藥品予客戶取得之銷售額，列載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售賣藥品	<u>32,028</u>	<u>29,061</u>

####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9	24
免除供應商應付款項	-	406
免除應付中國政府之土地稅	-	377
其他收入	-	11
	<u>9</u>	<u>818</u>

#### 6. 分部資料

##### 主要呈報模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之製造及分銷。本集團按業務分類(「製造及分銷」及「公司及其他」)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製造及分銷		公司及其他		總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營業額	<u>32,028</u>	<u>29,061</u>	<u>-</u>	<u>-</u>	<u>32,028</u>	<u>29,061</u>
分類業績	(2,655)	(1,792)	(371)	(4,175)	(3,026)	(5,967)
其他收入					9	818
經營虧損					(3,017)	(5,149)
財務費用					(49,936)	(35,848)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953)	(40,997)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47,690	48,318	153	59	<u>47,843</u>	<u>48,377</u>
分部負債	51,519	48,249	-	-	51,519	48,249
未分類負債					650,843	602,051
總負債					<u>702,362</u>	<u>650,300</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992	2,850	-	-	992	2,850
折舊	2,699	2,557	-	-	2,699	2,557
盈餘						
直接於權益 中確認之樓 宇重估盈餘	<u>355</u>	<u>345</u>	<u>-</u>	<u>-</u>	<u>355</u>	<u>345</u>

### 次要呈報模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逾 90% 收益及資產乃源自中國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本集團的地區分部資料分析。

### 7. 財務費用

	<u>二零零六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零五年</u>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銀團借貸之利息	<u>49,936</u>	<u>35,848</u>

### 8.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通行稅率計算。

### 9.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u>二零零六年</u>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u>二零零五年</u>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699	2,557
董事酬金	360	498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支出	202	200
核數師酬金(附註 a)	-	-
售出存貨成本	27,821	25,618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職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u>1,208</u>	<u>1,377</u>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兩年的核數師酬金由投資者承擔。

## 10.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2,953,000元（二零零五年：約40,99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75,742,000股（二零零五年：2,175,742,0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概無任何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1. 應收帳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帳款。高級管理人員將定期審閱逾期之應收帳款。

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之應收帳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零六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零五年</u>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1,479	1,438
31日至60日	995	313
61日至180日	1,585	1,817
超過180日	769	228
	<u>4,828</u>	<u>3,796</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估計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約9,0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9,046,000港元）提撥準備金。

## 12. 應付帳款

按收取貨品日期之應付帳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零六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零五年</u>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1,666	1,652
31日至60日	1,947	828
61日至180日	3,502	1,144
超過180日	8,262	7,452
	<u>15,377</u>	<u>11,076</u>

## 13.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或然負債為尚未支付的服務費，約94,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此項索償尚未被證實。預期本公司的全部負債將會根據由法院批准的協定計畫妥協及完全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結算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4. 結算日後事項

### 清盤呈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清盤呈請之重新聆訊，關淑馨法官頒令，將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審理。

### 重組及復牌

#### 聯交所就復牌之裁決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告知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本公司並未提交所需之有效復牌建議與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裁決一致。然而，經考慮所有由覆核人士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重新召開之覆核聆訊所呈交之資料（包括書面及口述），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經其後呈交之資料補充），惟須在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後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之信納，方可作實。

此後，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之代表、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已致力希望達致全面遵守聯交所所述之條件。

鑒於於此六個月期間內包括各段長公眾假期，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全面遵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現正向聯交所尋求批准延長達成該等條件之限期。

#### 債務重組

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批准本公司及其所有債權人（擁有對本公司之非優先索償）根據香港法例公司法（第32章）第166條訂立之協議計劃（附帶修訂）。該協議計劃已於由法院指令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獲正式批准。高等法院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就此申請進行聆訊。

####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資本重組。本公司亦已向開曼群島法院作出重組其資本之申請。是項呈請之聆訊日期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如下：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有責任按吾等之審核就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吾等之審核範圍限制外，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有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吾等因「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及「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各段所述事宜而不能取得足夠合適的核數憑證提供任何核數意見基礎。

### 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

#### 1.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就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為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相應比較數字之基準）拒絕表示審核意見，此乃由於吾等之審核範圍受到局限及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構成

重大影響所致，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發表之核數報告內。因此，吾等其後未能就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能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2. 應收賬款

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附屬公司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 4,064,000 港元之應收賬款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 3. 應付賬款

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附屬公司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 14,258,000 港元之應付賬款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以上第 1 至第 3 項所述之數字如有任何調整，均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度之業績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 2 所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該附註解釋有關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重組 貴集團之建議（「復牌建議」）已由 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復牌建議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股份及集團重組，其結果令 貴公司之負債減少。

然而，與投資者提出之復牌建議須視乎重組 貴公司負債之協議計劃獲 貴公司各類別債權人大多數接納，及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掛牌方可作實。復牌建議亦須待取得股東、香港高等法院、開曼群島高等法院以及香港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假設復牌建議將可順利完成，及 貴集團於重組財務後將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不能完成財務重組或獲取其他資金來源而須作的任何調整。然而，鑒於有關完成財務重組所存在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表示意見。

拒絕表示意見：對財務報表觀點之免責聲明

由於「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項下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不表示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 32,028,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升 10%。（二零零五年約為 29,061,000 港元）

## 重組

在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就本集團之重組，已物色一名投資者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份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建議已提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致函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經其後呈交所補充）；惟須在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後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之信納，方可作實。

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已致力希望達成全面遵守聯交所所述之條件。

## 發展前景

臨時清盤人及投資人正全力致力恢復本集團的經營活動。

## 合作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為銷售藥品和保健品，一家合作合營企業（「合作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自此，合作公司利用其在中國的合作方強大的分銷網絡在中國銷售醫藥產品和保健品。合作公司業績理想，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其營業額超過148,000,000港元。

鑒於中國人口老化、人民對保健意識增強和收入水準提高，預期合作公司將有穩定之業務增長。

## 老來壽

為進一步改善及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合作公司亦獲濟南老來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老來壽」）委任為其中國（包括香港）之獨家代理經銷商。

老來壽主要從事藥品及保健食品之研究、製造及分銷。現時，老來壽擁有八項藥品之註冊登記、三種保健產品、兩種專利保健品（即老來壽膠囊及開元唐泰膠囊）之生產權，及其他正在申請階段之專利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合作公司和老來壽簽訂了一項獨家代理協議。協議規定，本公司的股票成功恢復交易後，合作公司將成為在中國享有老來壽產品獨家分銷權之獨家代理商。合作公司亦會成為在中國興辦「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之單一獲授權人。

老來壽產品之銷售預期每年增長，預期分銷老來壽產品可有助改善本集團之溢利能力。

此外，合作公司將動用本公司所籌得之資金於中國其他挑選地區成立其「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以及開設專門店。董事相信，合作公司成立自身之零售店舖，以及將現有之特許店舖納入合作公司之內將可大幅提升本集團之邊際溢利，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可獲取零售銷售利潤。

## 外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股本結構

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和已發行股本未發生變動。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來源

由於本公司正處於臨時清盤，本集團目前之主要資金來源為投資者之財務資助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 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蔡崇真	好倉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883,400,000 34,000,000	(1)	40.60% 1.56%
張秀瓊	好倉	配偶權益	917,400,000	(2)	42.16%
陳靜根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883,400,000	(1)	40.60%
陳林美妹	好倉	配偶權益	883,400,000	(3)	40.60%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883,400,000	(1)	40.60%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前稱 Ansbacher (BVI)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883,400,000	(1)	40.60%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好倉	其他	186,200,000		8.56%

## Notes:

1. 該等股份由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以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受託人之身份持有，而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全部已發行單位元則由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以 The C&C Trust 受託人之身份持有。The C&C Trust 為全權家族信託基金，其受益人包括蔡崇真先生及其配偶及陳靜根先生之家族成員。

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靜根先生（作為 The C&C Trust 之創辦人）及蔡崇真先生（作為 The C&C Trust 之受益人）乃被視為於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以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秀瓊女士透過其配偶蔡崇真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擁有 917,4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3. 陳林美妹女士透過其配偶陳靜根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擁有 883,4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處於臨時清盤狀況，故本公司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前，本公司會立即委任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並將作出安排以遵守所有企業管治的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21 條。於整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成立審核委員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前，本公司會立即委任合適人選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由於審核委員會尚未組成，全年業績並未由審核委員會評閱。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股份仍然暫停買賣，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並不適用。

## 核數師審閱初步公佈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協定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安達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feptcl-399.info/>)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2006年年度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資料）將稍後寄予各股東，並於稍後上載至上述網頁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主席  
戴啓興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於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戴啓興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和鍾衛民先生組成。